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我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恆山西路D區4座(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我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股東的權利	5
推薦建議	6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我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我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我公司董事會
「我公司」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我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我集團」	指	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已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JCF集團公司」	指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H股外資股」	指	我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以外的人士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釋 義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H股及非H股外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我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僅供參考之用，該等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外稱僅由彼等各自中文名稱的翻譯而來。倘中文名稱與彼等各自的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 事 會 函 件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執行董事：

王進軍先生(主席)

楊雪峰先生

王長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

彭雪梅女士

陳錦魁先生

姜俊周先生

朱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永茂先生

毛鳳閣先生

李家松先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恒山西路

D區4座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敬啟者：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作出投票。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陳錦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辭任。董事會建議選舉孫海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接替陳錦魁先生。倘經選舉，則孫海潮先生的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開始，直至我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獲股東選為非執行董事的孫海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讓股東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選舉作出決定。

孫海潮先生

孫海潮先生，43 歲，現為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投資」）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該公司，並連續擔任經理、高級經理、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加入太平投資前，孫先生亦於北京北方天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鞍山證券公司北京總部擔任管理層職務，並任職於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孫先生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取得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孫先生與我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符合細則規定，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直至我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孫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約人民幣 20,000 元，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營運規模相似的公司的董事袍金的市場範圍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在我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及尚未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與我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孫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且發行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遵守該規則。為符合該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第 10.1 條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我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茲提述我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我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我公司最初原定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謹請我公司H股(「H股」)持有人注意，由於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我公司重新安排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能辦理H股轉讓的登記。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恆山西路D區4座(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函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的權利

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不少於3%的股東應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0日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書面建議。董事會應於收取該等建議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有關建議，並將相關事宜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以寄往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或電郵至sy1121@jlcfc.com，註明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收，以便送交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直接負責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及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選舉孫海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修訂細則的事宜，符合我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 我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我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我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我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a) 選舉孫海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孫海潮先生的酬金；
5. a) 授權董事會委聘**我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6. 審議及批准**我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修訂我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1 條：

原有條文：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

修訂條文：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附註：

- 茲提述我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我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我公司最初原定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由於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我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我公司重新安排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能辦理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我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作表決。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代表並不須為我公司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之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力。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此函附上。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以書面形式由任命人或獲書面授權的律師親筆簽署作出，或如任命人為法人，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授權律師親筆簽署。
 5. 股東代理人委任代表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檔的副本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必須送達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送達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6. 若股東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前，以書面形式填報並以親身或郵遞形式交回回條。我公司H股持有人可將回條送往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我公司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可將回條送往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開支由彼等負責。
 8. 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9. 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為：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恆山西路D區4座
 10.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前的代表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前後以在我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 * 我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彭雪梅女士、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及朱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